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万 元）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2.3.29	45,000	2010.02.09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05.12-2014.01.30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02.09	4,000.00	信用担保	2010.05.12-2012.04.30	是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2.04.28	2,000.00	信用担保	2012.04.28-2013.04.27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09.15	600.00	信用担保	2011.03.15-2012.05.30	是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09.15	900.00	信用担保	2011.03.15-2014.01.30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1.10.20	1,500.00	信用担保	2011.11.25-2012.11.13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2.01.17	1,000.00	信用担保	2012.05.25-2013.05.24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2.01.17	2,000.00	信用担保	2012.03.06-2013.03.06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2.01.17	2,000.00	信用担保	2012.05.10-2013.05.09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08.29	2,000.00	信用担保	2011.07.28-2012.07.27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11.08	2,000.00	信用担保	2012.03.19-2013.03.18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11.08	3,000.00	信用担保	2012.03.15-2013	否	是

限公司						.03.14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11.08	2,000.00	信用担保	2012.05.17-2013.05.16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11.08	2,000.00	信用担保	2012.05.25-2013.05.24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11.08	2,000.00	信用担保	2012.06.06-2013.06.05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11.08	4,000.00	信用担保	2011.09.20-2012.09.19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0.11.08	3,000.00	信用担保	2011.12.31-2012.12.30	否	是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2.3.29	5,000	2012.04.05	307.00	信用担保	2012.04.05-2012.07.04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33,707

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2012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末总额为33,707万元，占公司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的56.21%。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4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没有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的风险，被担保方是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宏达： _____

何世忠： _____

阮永平： _____

金宗志： 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